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03903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15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
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處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規劃處：捷運系統路網規劃、路線工程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用地規劃、用地取得及補償、其他運輸系統、營運規劃、都市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、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、初履勘及財務計畫之研擬等事項。
- 二 土木建築設計處：有關工程之調查、測量、鑽探、路線、廠站、軌道等之土木、建築、景觀、水電環控、電梯、電扶梯等之規劃、設計、材料規格、施工規劃、施工計畫、概算編擬、價值工程及毗鄰捷運設施之建照會審等事項。
- 三 機電系統設計處：車輛設備、廠房設施、電力供需、號誌電訊之規劃、設計、採購、系統整合及概算編擬等事項。
- 四 工務管理處：工程之發包策略、契約規範、計畫管控、施工管理、工程預算及進度管控、工程採購監辦、安衛防災、風險管理、品質保證、品質稽查及材料試驗等事項。
- 五 聯合開發處：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評選、效益評估、細部計畫、研訂開發計畫、建築設計、土地開發基金管理、權益分配、投資管理、公

有不動產出售及其他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
六 技術發展處：捷運技術知識管理、應用推廣、訓練發展、捷運圖書資料管理、資訊科技之運用、資訊系統之規劃、開發及資訊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七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：捷運財務規劃、調度、管理、工程保險、理財管理、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、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、捷運資產管理、公有不動產出租及出納等事項。

八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處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副處長、副主任、技正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課長、副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課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課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課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課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各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10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總工程司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
第 13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總工程司。
- 四 主任秘書。
- 五 處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。